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社保基金提醒僱主應依時繳納散工供款

新聞稿
2013.3.11

社會保障基金提醒僱主應依時繳納散工供款，逾期繳納者須支付遲延利息，更可能被科處罰款。

本澳僱主如有聘用散工（即以具期限勞動合同聘用本地僱員為其工作），須於該僱員工作月份的翌月內為其繳納供款。例如：僱員在二月份工作，便應於三月份內為其繳納供款。

按行政長官批示訂定，散工供款額如下：

	僱主	僱員
僱員當月工作滿 15 日或以上 每月澳門幣 45 元	30 元	15 元
僱員當月工作少於 15 日 每月澳門幣 22.5 元	15 元	7.5 元

僱主倘逾期繳納散工供款，在法定繳納期後 60 日內補交須支付遲延利息，每月利率為所欠供款總額的 3%，不足一個月亦按一個月計算，金額最少為澳門幣 50 元；如 60 日後仍不繳納，除遲延利息外，更可被科處最低為澳門幣 500 元至應繳供款金額一半的罰款。

此外，若受聘的僱員從未於社會保障基金登錄為受益人，僱主須同時為其辦理登錄，否則該僱主按其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可被科處澳門幣 200 元至 1,000 元罰款。

市民如想查詢更多有關散工供款的資訊，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28532850，或者瀏覽社保網頁 www.fss.gov.mo。

（完）